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45號

原　　告　洪秀琴
　　林炫男
被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哲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芳